

「兒少通傳權益政策白皮書草案」公聽會－教育／參與場次

壹、時間：10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 7 樓大禮堂

參、主席：翁委員曉玲

記錄：蕭肇君

肆、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詳如簡報檔。

柒、會議紀錄：

翁曉玲委員：

感謝承辦處室報告，歡迎在座各位就本主軸研提之各項意見提出指教。

世新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黃聿清：

今天除了以個人身份參與，另外因為參與教育部的媒體素養計畫，國教司也希望我們就媒體素養編入教科書部分出席參與表達意見。我國推動媒體素養教育多年，目前終於看到一些成果，對於貴會提出這樣的白皮書，一方面樂見，另一方面，在過去三年推動媒體素養的經驗中，第一線的教師在媒體素養、資訊素養方面的能力都還有待加強。具體而言，過去所側重的面向多偏重於硬體的能力，至於內涵方面，對於出身於師培體系的教師的再教育，還有待努力，遑及於更廣大的家長與大眾了。目前的規劃是，課本預計在今年、明年出現有關媒體素養的內容，但短期內暫時不會成為教學內容，而未來如何加強教師的能力，還有待籌畫。貴會希望業者能夠承擔媒體素養教育的相關責任，我們予以肯定，但這遠遠不夠，當然貴會也期待家長、親師都能參與媒體素養的行列，我們也希望透過多管齊下能使媒體素養教育在台灣更進一步地紮根。過去兩、三年，教育部做了許多工作，目前也有 11 個縣市投入了媒體素養教育之中，期盼貴會與教育部能夠互相合作，俾利於媒體素養的推廣。

翁曉玲委員：

感謝建言，我們一定會結合教育部來推動，不然憑本會的力量是無法深入校園的。目前本會對於明年度的有線廣播電視基金計畫編列了約四百萬的計畫來推動包含媒體素養教育在內的相關計畫，未來本會也會透過鼓勵、補助的手段，推動媒體素養教育。

傳播內容處林簡任視察慧玲：

有線廣播電視基金因為法定需專款專用，因此主要用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近用的推廣。另其他有關大眾識讀教育、親師識讀教育的專案，目前我們在通傳基金部分也各編列了一百萬的預算。

世新大學助理教授黃聿清：

我注意白皮書也有供給、鼓勵面向，我想以個人身份再說一些。當我們老去時，兒少就是國家的棟樑。但在兒少內容方面，到底貴會能夠保障什麼？

翁曉玲委員：

有關上午的議題，感謝各界給我們意見。我們未來也會釐清，到底政策的重點應放在哪些兒少身上？另外，為增加我國質量俱佳的節目供兒少收視，我們也將透過立法要求業者提供。當然，節目的類型也會是考慮的重點。除卡通節目之外，是不是亦該增加教育、知識、資訊類的兒少節目，我們希望未來業者可以往這部分發展。比如美國的兒少電視法，便要求提供業者提供教育資訊型節目。這部分，未來我們應當要立法、因此也會花較多的時間進行討論。上一場次，有業界的的朋友提到兒少節目廣告收入較少，如果本會在類似節目的廣告施以較嚴格的規管，是不是反而不利於相關內容的供給，這部分有關財源的問題，我們也會謹慎考慮。但重點是，我們期待兒少節目應當是要能寓教於樂，使兒少在娛樂中也同時能夠學習，這應當是我們期待的兒少節目內容。今天有些遺憾，教育部近來可能忙於其他業務的推廣，連同其他政府機關也都無暇於參與本次座談會。是不是再請其他與會者發表意見？

衛星公會秘書長鍾瑞昌：

今日下午的議題，我認為有兩個重點，一是素養的培育，其次是業者與親師的溝通。關於素養，其實貴會每年都有分區舉辦類似的溝通活動，可以說是著力很深。當然，貴會希望節目具可看性、不至於影響閱聽眾權利，可說投入了許多心力在管制面。但在媒體素養方面呢？其實 CABLE 上這麼多的頻道，已然是分眾化的市場。有些適合兒少收視、有些適宜成人收看。要強迫所有頻道均質化，大概較不可能。但如果能透過識讀教育，讓閱聽眾懂得分群收看，則應當是值得鼓勵的方向。過去有類似的機會，也曾建議貴會，但貴會的回應是說，重點工作放在事後監理，較不及於事前的引導，但如果能夠定期提供外界一些收視指引，就好的、壞的頻道或節目提出指引，也可以是努力的方向。具體而言，是讓平台上的所有的頻道可以滿足所有的人，而不是每一個頻道都要滿足每一個人，也就是把頻道

當是個聯集來看待。有關溝通部分，我希望未來仍然貴會能夠定期召集業者、公民團體、親師一起會面與討論，大家應當有互相學習的空間。另外有關經費部分，似乎廣告收益有限即無法支持優良的節目，也因而導致相關節目供給每況愈下，但其實媒體露出的平台有很多，是不是教育主管機關可以釋出資源，鼓勵社會團體、學校製作節目，並鼓勵於相關平台播送，一樣可以收到很好的效果。對此，貴會經費也許不足，也許教育主管機關可以多著力。再來關於有線電視部分，因為規管的結構，我們與各地方政府溝通的經驗是，似乎各部門整合的能力並不理想。以韓國為例，並非所有好節目都是中央層級的資源去投注，地方也可以投入資源，特別是結合觀光去做，應當會有更多的資源挹注於優質內容的生產。最後關於教育，其實是無所不在的，有些好的內容可以是正面教材、至於不好的內容也可以是負面教材，我自己唸的是教育系，雖然不曾正式投入教育工作，但建議我們不要窄化了教育的範疇，應當可以更寬廣地看待，在這個意義下，只要有業者可以能夠盡力之處，業者也會努力來配合。

翁曉玲委員：

有關由本會推薦優質頻道及節目部分，前一場次已有提到優質標章制度，也許可以結合理事長所說的方式成為收視指南，讓閱聽眾得以選擇所欲收視的節目。至於負面教材部分，我們內部自己的討論，會擔心這樣的作法恐怕引發外界有關本會打壓言論自由的疑慮，所以，我們還是認為由民間來做，似乎比官方來做要來得更好，未來也許也會結合業者公會來做。

世新大學新聞系講師楊昭瑾：

我自己過去也當過兩年的公務員，在此也許補充幾個想法。台灣很特殊，是亞洲第一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的國家，也是華人地區首個嘗試用公權力推動媒體素養的國家。然而，我們注意到兩個問題，首先，教育部有中央輔導團，有七大領域如國語文與性平等領域，但媒體素養沒有成為領域，雖然大家知道媒體素養教育應當越早開始越好，但如缺乏常態性機制持續支持，過去相關努力還可能功虧一簣。目前世新主要的努力方向在媒體素養進入教科書，也在與書商努力協調。其實任何在教育領域的改變，若非是教科書的改變，就是教育行為的改變。目前我們看到各政府單位雖然都投入於種子教師的培養，但就比例來看，專業人力仍然不足，如果教育部能要求將媒體素養納入教師進修必要的科目，應當能夠加強教師的核心能力。另外像貴會推動廣告規管等等，如果能進入教科書，也應當有助於媒體素養的推廣。但目前可惜的是，教育部媒體素養的經費可能自明年起停止編列，我們擔心媒體素養教育可能無以為繼。

世新大學新聞系黃聿清教授：

我呼應楊老師的說法。包含媒體素養在內，目前計有三十八個議題嘗試進入教科書，因為增加議題也就是增加教學時數，在負荷已飽和時，最後是海洋教育勝出媒體素養教育，而目前的共識是停止再增加新議題。如楊老師所說，未來如因為缺乏相關經費及年度預算的支持，重要的媒體素養教育可能即無法成為正式教育的一環。那天也聽陳炳宏老師說，美國三年級的課程就有關於廣告的教育，很值得我國取法。所以，如果老師的授課負擔已經很重，以研習方式進行在職訓練，應當也有助於媒體素養教育的推廣。其實我們很常在各縣市走動，在地方上常常感受到家長親師對於媒體的憤怒與不滿，也許透過媒體素養教育的推廣，能夠真正達到貴會所揚舉的理想。

翁曉玲委員：

我自己的專長在法律，但到會服務之後，我自己在教學上的感想是，法條也許讓大家聽得沒感覺，但當影片在眼前出現時，大家都能夠有所共鳴。這些案例的再利用等，也許是本會可以提供外界運用的教材。另外，不管是媒體或教育，都不外於人民的生活，我的看法是，未來可能會持續與教育部溝通，希望能認可教師參與媒體活動的研習時數，另外，讓家長親師能夠近用媒體素養相關的資訊，應當也能透喚起家長親師的意識與覺察。雖然本會並非教育部，但我們也許可以從旁向教育部溝通，希望能夠真正重視媒體素養教育，或讓教師能夠在常態教學中即將媒體素養教育融入。而本會在辦理相關活動時，也會加強這部分的溝通。

世新大學新聞系講師楊昭瑾：

容我補充，我方才提到的整合，也包含經費的整合，也希望相關經費能用在刀口上。比如台北縣市的人口接近全國三分之一的人口，如果以五都為重點，讓各校社會領域的召集人，運用公權力強制他們進行參訪或參與課程，貴會方才提到經費的運用，也應當較能有效益。另外，在推廣媒體素養教育，我們的經驗是可以尋求與全家盟、全教會或全國校長會議的合作，教育領域裡，他們都是關鍵的少數，與他們合作，應當可以是尋求更大合作機制的槓桿。

台灣網際網路協會秘書長黃治璋：

樂見貴會白皮書的提出。對於網際網路部分，加強管理本身在技術上既不可能，如中國大陸那樣過度的管理，似乎也有害於國際觀瞻。因此，如果能導入低度規管搭配教育來進行，應當有利於網際網路的發展。就我所知，當然有些大業者也會協助提供兒少專區進行教育，但考量中小業者能力不足，是否可由政府出面整合？另外，白皮書對於網際網路特別強調防護機制的提供。但目前的問題是，相

關防護機制往往由國外研發，業者基於成本可能無法免費提供。未來是不是由政府提供相關軟體的研發？此一做法應有助於相關機制的推廣。

全國教師會諮輔處主任李培裕老師：

全教會長期將媒體素養爭取將相關素養課程納入教師研習，也希望貴會能與教育部或相關縣市合作，讓家長親師能夠方便近用相關資源。另有關優劣質節目部分，我們贊成有此標示機制，未來是不是要結合鼓勵方式推動，我們樂見貴會推動此一政策方向。

技術管理處羅副處長金賢：

如白皮書所列，網際網路的業者部分，我們會區分 IASP、IPP、ICP，未來我們會針對 IASP 業者加強推動過濾機制，當然長期希望業者都能提供類似機制，但短期內我們會希望大業者先行提供。此外，我們也未強制業者免費提供過濾服務，且政策的重點在讓家長有選擇機會。如果業者沒有提供選擇機會，對於兒少保護恐怕是有所不足的，同時，考量相關服務的成本，我們也認為業者就此收取相關費用應屬合理。另考量資料庫的建置應當是投資耗費最多之處，未來是否能夠整合資料庫建置，又資料庫的建置經費又應由誰負擔，這是我們後續要研究的。

衛星公會秘書長鍾瑞昌：

其實節目只要合法，應該就沒有優劣之分，只有適合與不適合，所以是推薦收視對象不同的差異才對。另提到媒體的運用，要在教育體系中推動媒體素養未必適合，也許仍然可以運用大眾媒體來進行宣導。比如台北市政府要求系統台宣傳花博、還有地震防災的知識，都有運用上方的跑馬燈進行公益的宣導，如貴會認為有宣導事項，也許也可以運用衛星左右方的跑馬燈進行宣導。另方才黃教授提到供給的問題，與我國的媒體環境息息相關，像分組付費無法推動，民眾也是受害者。目前我國有廣平台是較強勢的媒體，過去貴會也曾倡議第二單頻網的出現，但因為有人質疑第一單頻網的效益，迄今並未出現平台的競爭。未來如果無線電視作為免費的收視平台，應當也利於競爭。目前頻道面對的情況是，較不可能為了 MOD 上 5% 的收益而放棄 95% 的 CABLE 上收益，這是市場現實。其實過去台灣在推 CABLE，就沒有機上盒的概念。未來就算有優質的兒少頻道要進入 Pay channel，因為基本費用過高，競爭力便差了，這也涉及整個大環境的問題。

台少盟幹事林子聖：

本團體目前有與相關學校進行平面的媒體識讀，但電子部分，因為我們無法取得

媒體畫面，所以接獲家長親師對於節目內容的檢舉時，似乎在處理後續的投訴上有些困難。未來是不是貴會可以建置網站或相關機制？方便民眾進行檢舉，我們在協助處理上也應該會更有效率。

漢聲電台節目製作主持人吳沂家：

我身邊的同事有製作媒體素養教育的節目，也許請他等會介紹一下。關於通傳內容供給方面，是不是貴會只協助推廣好的內容，另對於申訴及媒體表現不當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建立一個平台，讓關心的家長親師有討論的機會？另，除了大家關注的電視節目外，許多廣播節目其實也十分適合兒少親師收聽，很多電台對於兒少節目的製播都很用心，但每年廣播金鐘獎好像都只是放煙火，有鑑於此，貴會如有公播頻道，應當可以協助這些節目讓更多人近用，這也可以是一種鼓勵供給的方式。

翁曉玲委員：

是不是方便請教廣播電台通常於何時播送兒少節目？

漢聲電台記者陳依凡：

廣播電台通常以六、日時段為主播送兒少節目。而我自己認為，媒體素養也應當及早開始。我自己製作兒少節目的經驗，還嘗試從卓越新聞獎尋找教師進行合作，但實際製播時也遭遇廣播不易表達，以及，媒體識讀教育對兒少門檻稍高的問題。儘管如此，我仍期許相關製播者能夠嘗試與學校老師及親師團體合作、甚至邀請小朋友參與。

翁委員曉玲：

特別感謝你們在製播兒少節目及提升媒體素養上的努力。

新北市社會局科員蔣宛庭：

許多家長的素養都很高，也都瞭解媒體對於兒少的影響力。儘管如此，親師常常有心無力，甚至無法取得媒體素養教育的資源。在公部門方面，其實有時受限於資源不足，像是網站的建置固然不困難，但後續維運卻可能是個問題，而像蚊子館一樣也出現蚊子網站的情況。如果貴會投入此平台的建置，應當將後續維運納入考量，另為能使家長較方便快速地近用比如優質節目等相關訊息，可能可以考量透過發行電子報的方式提供家長親師參考。此外，對於主動性較高的家長，也

許貴會可以跟一些親子資訊或重視親職素養的媒體合作，應有助於擴大相關訊息的觸達。

翁委員曉玲：

您提到的確實是個問題，如果有官方力量成立類此平台，也會注意是不是有足夠的資源可以促進社會各界的參與及討論。

新北市教育局組員林子鈞：

我本著學習的心態來參與，而今天的觀察是，當業者在意資源挹注時，家長在意的則是內容的品質。其實不管是電視成爲保姆、家長無暇陪伴，或是媒體傾向報導負面消息恐致不當模仿，還有教師在教學第一線面對受媒體影響的學生常感有心無力等，都是我們在教學現場常會注意到的情形。其實我們教育局有建置一個平台，並將教育局向媒體採購的節目置於網站上，老師與學生只要透過帳號便可線上收看。我認爲，媒體業者不用太過擔心優良節目沒有市場，像是資訊教育白皮書中便要求機關採購有利於兒少收視的影片，其實這也是需求所在，希望這樣的機制對有心投注於相關節目產製的業者來說，也會是實質的支持。

翁委員曉玲：

目前貴單位營運平台的內容豐富嗎？

新北市教育局組員林子鈞：

已經有相當的節目上架了，目前也正不斷充實中。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專案經理陳柏慕：

我們的會員有許多在做網路內容的服務。有鑑於兒少上網的趨勢以及後續的正面及負面效應，對此，公會已然有所關注，並加強會員的溝通，未來也希望與各界合作，一同保障兒少的上網安全。但我的疑惑是，在網際網路上，貴會到底要如何協助兒少辨識相關內容？

翁委員曉玲：

技術上也許較難要求，但是不是一些執行作法上可以提供兒少近用的指引。像是方才提到的兒少專區，或是分級資訊等等，我們也許會再進行瞭解。

技術管理處羅副處長金賢：

方才的議題，應當是所有家長都關心的。而我們的作法是希望 IASP 業者提供相關過濾機制，也提供家長用戶端一個對網路安全進行選擇的機會。未來，我們希望各 IASP 業者都能提供這樣的選擇機會，當然家長也應當幫家中的子女把關。而不僅電腦近用網際網路應當如此，另外對於手機上網部分，也應當有類似過濾機制的建置，應當可以避免兒少近用不當的內容。

中國電視公司企宣程芳倩：

我負責節目編審的工作。今天來參與，對於大家的用心，非常感動。從教育層面視之，電視台思考節目，確實會有經濟方面的考量。但如果是短片，彈性應該比較大，也可以運用公益短片的方式播出。至於需要公部門協助部分，像是新聞局對於製播有 65 歲以上演藝人員參與的節目有所補助，是不是對於兒少節目也可以有類似的挹注？方才新北市教育局代表提到的經濟挹注，其實對節目的成本效益計算來說，只是很小的部分。像是下課花路米價值很高，但如果沒有廣告，就是沒有產值，但反過來說，如果產值高，通常價值也不會太低。另外，我的看法是，其實媒體使用上，家長的陪同應當是最重要的，如果只是讓媒體去教養小孩，恐怕是沒有善盡父母應盡的責任了。

翁委員曉玲：

媒體素養教育確實應當是從家庭做起，但礙於現實，也許相當的配套措施仍然是必須的。

松視副理陳信鈴：

我以個人身份發表意見。網路防堵十分困難，是否可以運用公權力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兒少的入口網站，它的效果應比防堵要好。另外在卡通部分，我自己都會陪伴子女收視，大部分都是外來的，但有時還是會注意到有些翻譯或用語其實是不利於兒少的內容，未來是不是可能也對此有所規範？

翁委員曉玲：

這部分應當要加強製播人才的能力，也許未來節目內容製播規範方面也可以就此進行考慮。

漢聲電台節目製作主持人吳沂家：

許多本地的調查研究均指出，台灣兒少的媒體使用時間已然偏長。回首十多年來的歷程，過去網咖也曾被要求要遠離校園，但當前，卻幾乎是家家戶戶都成為網咖了。我自己主持節目，聽到有家長反映子女太早使用網路，其實都很擔心他們未來有成癮或濫用的問題。我自己曾與其他單位團體參與校園的媒體素養活動，因此也特別注意到部分小孩有過早使用電腦甚至網路成癮的問題，所以，特別呼籲貴會重視網站素養的教育。

翁委員曉玲：

兒少上網安全是本會重要的政策面向，一直也與相關團體有相當的合作。未來也應當要投入更多的心力在網路安全的教育上。

傳播內容處林簡任視察慧玲：

您的憂心也是我們的憂心。其實網路不外於現實世界，各種問題還是要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處理。本會過去除了有編纂相關素養教材，也協助維運單一窗口，處理各類網路肇生的問題。其實關於家長親師的網路安全素養及過濾機制等，一直都是本會施政的重點，未來也將持續投入於網路安全的工作。

翁委員曉玲：

感謝各位的參與與意見，我們會參考各位的意見來充實我們的白皮書。下一場座談會預計於下週四召開，我們也期待各位的持續參與及指教。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